

吉林省工业硫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抽取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液体产品取凝固后样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kg，其中 1kg 作为检验样品，1kg 作为备用样品。

固体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kg，其中 1 kg 作为检验样品，1 kg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工业硫磺 第 1 部分：固体产品（GB/T 2449.1-2021）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硫的质量分数（S）（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2
2	水分的质量分数	GB/T 2449. 1-2021 6. 3
3	灰分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4
4	酸度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5
5	有机物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6
6	砷（As）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7
7	铁（Fe）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449. 1-2021 6. 8
8	外观	GB/T 2449. 1-2021 4. 1

表 2 工业硫磺 第 2 部分：液体产品（GB/T 2449.2-2015）检验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449. 2-2015 6. 2
2	硫（S），ω	GB/T 2449. 1-2021 6. 2
3	水分，ω	GB/T 2449. 1-2021 6. 3
4	灰分，ω	GB/T 2449. 1-2021 6. 4
5	酸度（以 H ₂ SO ₄ 计），ω	GB/T 2449. 1-2021 6. 5
6	有机物（以 C 计），ω	GB/T 2449. 1-2021 6. 6
7	砷（As），ω	GB/T 2449. 1-2021 6. 7
8	铁（Fe），ω	GB/T 2449. 1-2021 6. 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49.1-2021 工业硫磺 第1部分：固体产品

GB/T 2449.2-2015 工业硫磺 第2部分：液体产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